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60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透過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情況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準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